

兰州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兰财大继教字〔2023〕19号

关于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校外教学点：

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和学院教学工作安排，2024届专升本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于2023年9月底启动，2024年5月下旬完成毕业论文所有工作并归档，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1. 毕业论文（设计）是确保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必须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严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答辩前必须进行相似性检测，未通过检测的学生不能参加答辩。

2. 严格按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整体进度安排2024届毕业论文事宜，学生通过网上学习平台进行。

3. 各校外教学点将论文指导老师信息（必须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中级以上职称证电子版、纸质版复印件）汇总提交至学院教学管理部。

4. 学生在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后，成绩合格予以毕业。

二、加强过程管理，启用网络学习平台在线指导评阅

2024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使用兰州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学习平台提交、指导和评阅论文，学生可在平台中完成选题、开题报告、论文提交、论文修改、查重检测，指导教师可在线完成评阅、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的工作。

三、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相关要求

1. 为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学院已组织相关专业老师，规范了毕业论文（设计）模板和相关表格，同时为各专业建立了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库，学生和指导老师可在附件中查看并选用。

2. 各校外教学点要高度重视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选聘、过程管理和指导工作，切实发挥指导教师的指导作用，确保指导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到人。指导老师应切实履行指导职责，及时审阅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并提出修改意见。

3. 毕业论文（设计）相似性检测合格率小于 30%，本次论文相似性检测系统为维普论文检测系统。维普网相似性检测网址：

<http://vpcs.cavip.com/personal/paper/filetext.aSDx>,

论文未通过检测的学生，不能参加答辩，通过相似性检测的学生需提交检测合格报告才能参加答辩。各教学点要成立答辩委员会，拟定答辩文件，要有论文答辩记录和其他支撑资料。严格按照《兰州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关于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修订）》（兰财继教字（2023）18号）文件要求执行，结束之后将答辩文件、兰州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表格（见附件 2：表 1-14）电子版、纸质版盖章报至学院教学管理部，毕业论文和其他相关的答辩资料按照要求各校外教学点妥善存档，以便学院检查。

四、注意事项

1. 根据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兰财大校发〔2021〕126号）规定，“毕业设计（论文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成绩中等（含中等）以上”为学位授予必要条件之一，请有学位申请意向的学生予以重点关注。

2. 各校外教学点要在毕业论文答辩前一周将答辩流程、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盖章报送学院教学管理部备案，学院将采用实地参与和线上直播观摩等方式全流程督导各教学点毕业论文答辩全过程。

3.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整体进度安排请见附表，具体工作时间如有变动，将在阶段通知中公告，并以阶段通知为准。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整体进度安排

时 间	任 务
2023-09-25 至 2023-10-14	毕业论文选题方向结果查询时间,选聘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并报学院备案,培训论文指导教师明确毕业论文指导工作要求
2023-10-15 至 2023-10-24	下达任务书、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动员,论文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选题审批表填写
2023-10-25 至 2024-03-31	学生撰写毕业论文、提交一稿、二稿、定稿,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和评阅并提交相似性检测报告
2024-04-01 至 2024-05-09	完成所有毕业论文资料的审核,安排答辩时间、地点等,并成立答辩委员会拟定答辩文件,完成论文答料,完成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填报毕业论文评阅成绩
2024-05-10 至 2024-05-20	上传经过答辩后完善的论文最终稿
2024-05-25	公布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

